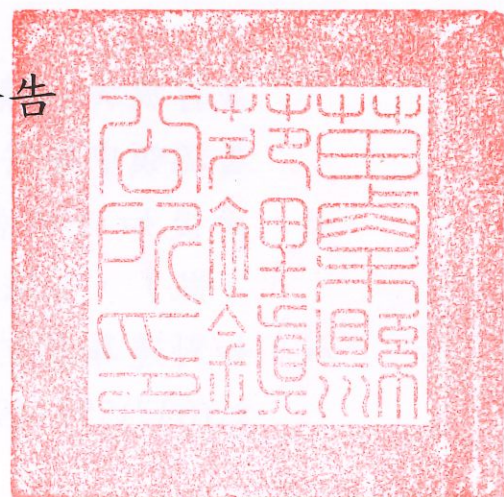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苗栗縣苑裡鎮公所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苑鎮殯字第1120041326B號

附件：苗栗縣苑裡鎮大埔北段1083地號地籍資料、遷葬清冊

主旨：公告延長本鎮第七公墓大埔北段1083地號土地範圍內有  
（無）主墳墓遷葬事宜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、41條及苗栗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  
32條規定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葬地點：苗栗縣苑裡鎮第七公墓大埔北段1083地號土地  
部分區域。
- 二、遷葬原因：為興建「苗栗縣苑裡鎮青埔生命紀念園區（殯  
儀館及第三納骨塔）」預定地。
- 三、延長遷葬期限：自公告日起至113年04月30止。
- 四、遷葬優惠標準：依據苗栗縣苑裡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  
條例第18條之1規定辦理。
- 五、公告遷葬期間內，前揭遷葬範圍內之墳墓所有人、關係人  
或管理人，請攜帶個人身分證正本、印章、本人與受葬人  
之戶籍資料（或可資證明與受葬人關係文件），至本所申  
請自行遷葬（起掘）許可，經本所核對資料無誤及現場會  
勘起掘後，再行核發起掘證明。
- 六、公告期滿墓主尚未自行遷葬者，除有特殊情形提出申請並  
經本所核准延期者外，視為無主墳，依法由本所代為遷葬



並存放於本鎮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內，不得異議。如有親屬認領申請安奉時，本所應收取代遷費用。

七、爾後如於公告土地標示範圍內，倘有發現墳墓或骨灰（骸），皆依據本公告辦理代為遷葬，不再另行公告。

八、如對遷葬事宜倘有疑問，請洽詢本鎮殯葬管理所，聯絡電話(037)559349。

鎮長劉育育

裝

訂

線

公所  
之章